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司法局是主管全市司法和法制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司法局，接受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上海市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接受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统筹协调。

上海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市政府的法律顾问责任，配合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各级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三）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

出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立法项目建议。

（四）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立法后评估和清理、编纂。协调处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的外文正式文本。协调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五）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市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办理工作，协调解决行政复议管辖争议事项。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制定和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组织和指导行政执法检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监狱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

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法律服务资源，提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在上海的组织实施，承担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负责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系统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下属单位国有资产投资项目计划的审核、立项和转报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管理区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上海市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秘书处、办公室（外事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立法三处、行政复议受理与调解处、行政应诉与协调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复议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和法律援助工作处）、律师工作处、公证工作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仲裁工作处、监狱戒毒工作指导处、计财装备处、监督检查处、信访办公室、信息技术处、审计处、干部培训处、人事警务处、宣传处、党群工作处（老干部处）、刑罚执行处、安置帮教处、戒毒管理局、戒毒应急指挥协调处、戒毒执法管理处、戒毒所政管理处、戒毒教育矫治处、戒毒医疗和生活卫生处、戒毒生产管理处、戒毒规划执行处、戒毒研究室。

第二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30.8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八、其他收入	29.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7.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1.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二十三、其他支出	1,375.15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本年收入合计	32,675.22	本年支出合计	33,956.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310.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028.88
总计	35,985.67	总计	35,985.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2,675.22	32,646.22					2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889.97	24,889.97					
20406	司法	24,062.23	24,062.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57.48	17,357.4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38	309.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26.94	2,026.94					
2040605	普法宣传	518.15	518.15					
2040606	律师管理	201.03	201.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4.78	134.7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7.58	517.58					
2040612	法治建设	654.73	654.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2.16	2,342.16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827.74	827.74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27.74	82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7.92	3,06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7.92	3,067.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0.00	1,1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80.39	1,28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55.29	655.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4	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39	1,02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0.39	1,020.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39	1,020.3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1.94	3,66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1.94	3,66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42	1,76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8.52	1,898.52					
229	其他支出	29.00	0.00					29.00
22999	其他支出	29.00	0.00					29.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9.00	0.00					2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33,956.79	23,867.03	10,08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30.81	16,222.20	8,708.61			
20406	司法	24,103.07	16,222.20	7,880.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98.31	16,222.20	1,176.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38		309.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26.94		2,026.94			
2040605	普法宣传	518.15		518.15			
2040606	律师管理	201.03		201.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4.78		134.7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7.58		517.58			
2040612	法治建设	654.73		654.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2.17		2,342.1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827.74		827.74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27.74		82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16	3,08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1.16	3,081.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133. 24	1, 133. 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 280. 39	1, 280. 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5. 29	655. 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24	12.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 73	901. 73	6.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 73	901.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 73	901. 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 00		6. 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 00		6.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 661. 94	3, 661.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 661. 94	3, 661.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 763. 42	1, 763. 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 898. 52	1, 898. 52				
229	其他支出	1, 375. 15		1, 375. 15			
22999	其他支出	1, 375. 15		1, 375. 15			
2299999	其他支出	1, 375. 15		1, 375. 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4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930.81	24,930.81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16	3,081.1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907.73	907.73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61.94	3,661.94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2,646.22	本年支出合计	32,581.64	32,581.6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1.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6.43	396.4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1.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总计	32,978.07	总计	32,978.07	32,978.0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930.81	16,222.20	8,708.61
20406	司法	24,103.07	16,222.20	7,880.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7,398.31	16,222.20	1,176.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38	0.00	309.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26.94		2,026.94
2040605	普法宣传	518.15		518.15
2040606	律师管理	201.03		201.0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4.78		134.78
2040610	社区矫正	517.58		517.58
2040612	法治建设	654.73		654.7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342.17		2,342.17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827.74		827.74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27.74		82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1.16	3,081.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1.16	3,081.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3.24	1,133.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280.39	1,280.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655.29	655.2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12.24	1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73	901.73	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1.73	90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1.73	901.7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00		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61.94	3,661.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1.94	3,661.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3.42	1,763.4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98.52	1,898.52	
注：小数点 保留两位	合计	32,581.64	23,867.03	8,714.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89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6.26
30101	基本工资	2,017.01	30201	办公费	140.58
30102	津贴补贴	9,914.95	30202	印刷费	15.4
30103	奖金	171.73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0.39	30206	电费	8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5.29	30207	邮电费	170.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8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0.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70.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0	30211	差旅费	10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48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1.24	30214	租赁费	80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6.57	30215	会议费	11.91
30301	离休费	269.56	30216	培训费	2.58
30302	退休费	875.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9.17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34.67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5.5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0.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4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25
			310	资本性支出	15.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045.13	公用经费合计		4,821.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411.54	152.10	199.75	32.48	145.86	110.45	0.00	0.00	145.86	110.45	65.93	9.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上海市司法局（本级）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35,985.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067.84 万元，下降 2.8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年中预算压减疫情防控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675.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646.22 万元，占 99.91%；其他资金收入为 29 万元，占 0.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3,956.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867.03 万元，占 70.29%；项目支出 10,089.76 万元，占 29.7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32,64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增加 58.18 万元，增长 0.18%。主要原因：政策性调整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81.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9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228.19 万元，下降 0.71%。主要原因：政策性因素，2023 年度未追加疫情防控经费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581.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4,930.81 万元，占 76.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81.16 万元，占 9.46%；卫生健康支出（类）907.73 万元，占 2.79%；住房保障支出（类）3,661.94 万元，占 1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01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8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包含下拨经费，年中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17,577.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98.3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新录用人员小于计划数，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老干部经费、抚恤金、残保金等。年初预算为 30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38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业务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2,23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法制宣传教育等。年初预算为 56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1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业务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34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20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7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年初预算为 51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主要用于依法治市工作经费、行政复议应诉执法协调工作经费、立法

工作经费等。年初预算为 88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7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司法业务支出等。年初预算为 2,487.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2.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强制隔离戒毒（款）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792.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7.7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压减相对减少经费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3.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增加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缴纳机关单位养老保险费。年初预算为 1,318.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小于计划数，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5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29 万

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退休人员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4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在职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1,153.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1.7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新录用人员小于计划数，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市管干部保健费。年初预算为 7.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人数小于计划数，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住房公积金和补充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55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4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调整。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发放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1,97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8.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新录用人员小于计划数，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867.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45.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4,821.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3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1%。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恢复常态，据实填列相关支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2 年度增加 65.72 万元，增长 65.7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增加 32.4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25.61 万元，增长 30.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7.63 万元，增长 495.4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恢复常态，据实填列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恢复常态，据实填列相关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恢复常态，据实填列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2.48 万元，占 21.3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0.45 万元，占 7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9.17 万元，占 6.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2.48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餐费、公杂费、境外活动翻译费、外事签证费用等。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4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10.45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开展日常司法业务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3 年，上海市司法局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9.17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9.17 万。主要用于 60 批次、392 人次司法协作、业务交流等各类公务接待的经费支出。2023 年未接待外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结合预算管理工作实际及《市司法局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司法行政行业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分报告》，形成了以计财装备处牵头，局机关各处室、各局属单位共同参与的绩效管理工作模式，建立了“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 2023 年度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821.55 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 2023 年度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257.48 万元；绩效自评的 2023 年度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697.48 万元，平均得分 96.74 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 11 个；

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1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题5个，已经完成整改的5个）。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21.90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831.73 万元，增长 20.8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恢复常态，据实填列相关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6,454.78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893.20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672.75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4,888.8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司法局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培训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资产处置收入、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